

重大災害受災戶辦理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申請暨切結書

借款人_____前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以下簡稱原訂借據）共_____筆帳號_____，截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貸款本金餘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利息另計）。茲因借款人遭受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爰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11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檢附下列資料（請逐項打勾確認），辦理就學貸款本金緩繳一年（以下稱本案）：

本申請暨切結書；任職公司開立因疫情影響還款能力的證明文件；勞保異動資料查詢；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的薪資證明（月收入未達新臺幣3.5萬元）；借款人與全體保證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他承貸分行要求之必要文件_____。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緩繳期間無須還款，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 二、本案最多以連續申請3次（年）為原則，其後如有需要，得再專案申請延長，惟期間不得中斷，並應於本次緩繳期限屆期前，重新填寫本申請書暨切結書（以下簡稱本申請書），並繳交所有應備文件向貴行申請，方得繼續享有利息補貼及本金緩繳。如未重新申請者，於本次緩繳期限屆期之次日起，即恢復按就學貸款借據約定之利率計息並按月繳交本息。
- 三、本申請書為原訂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遵守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之條款。本申請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申請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借據之約定，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 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書所述事由皆為事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貴行之損失，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請親簽並蓋章)	法定代理人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請親簽並蓋章)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請親簽並蓋章)	法定代理人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請親簽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申請得以臨櫃或通訊郵寄承貸分行（地址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之方式辦理。請填妥相關資料並備齊借、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洽辦。
- 二、本申請書係適用借款人於本行之全部就學貸款約據，但如不同就學貸款約據有不同之連帶保證人，則須分別填寫本申請書。
- 三、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另檢附新版戶口名簿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均不可空白）。
- 四、本申請書所載之借、保人通訊資料如有增修，本行得視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之申請並據以更新。
- 五、申請結果由承貸分行另行通知，借款人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查詢或洽本行客服專線 02-21910025。

承貸分行 經辦

主辦

主管